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22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何晓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何晓炜先生简历

#### 1、基本情况

何晓炜 男 1974 年出生 中共党员 执业医师

#### 2、教育背景

1997 年 浙江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毕业获医学学士学位

2009 年 西南政法大学毕业获法律硕士学位

#### 3、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曾任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现任 本公司物流总监；浙江英特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华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英特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4、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